

刑事受保護管束人出國聲請狀
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 承 辦 股 別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 受 保 護 管 束 人)		身分證字號 (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) : 性 別 : 男 / 女 生 日 : 職 業 : 住 : 郵 遞 區 號 : 電 話 : 傳 真 : 電 子 郵 件 位 址 : 送 達 代 收 人 : 送 達 處 所 :	

為請求受保護管束人出國事：

一、聲請人因 關係自 年 月 日至

年 月 日止，需至 國 月，

請准予出國。

二、檢附證明文件：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	
及件數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